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时间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开市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3个交易日或每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09%,最高成交价为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6.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000万元到1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1.09万元,同比增长23.3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75.52万元到4,755.52万元,同比增长30.83%到39.08%。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1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1.09万元到8,111.09万元,同比增长14.23%到67.45%。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75.52万元到4,755.52万元,同比增长30.83%到39.08%。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04万元到5,6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4万元到5,64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8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12万元。

4.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92万元到6,71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14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7天通知存款,建设银行7天通知存款及光大银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单位关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3日起算	10,000.00	0.45%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3日起算	10,000.00	0.90%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4日起算	5,000.00	1.0%	无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规范运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3日起算	10,000.00	0.45%	未赎回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3日起算	10,000.00	0.90%	未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年1月24日起算	5,000.00	1.0%	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2.《中国建设银行支款凭证》;  
3.《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其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3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嵩;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记载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写、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一致,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书签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签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提供受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原件,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纸质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嵩;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开始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人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監督下進行計票,并由公證机关对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送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定开会时间前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在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确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熹;  
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3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  
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满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本表决票为“本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表明表决意见,如填写“”表示弃权。若出现填写“”表示无效,填写“”表示弃权。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三)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